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江苏苏州港集团项目专用）附加职业病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江苏苏州港集团项目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内首次被诊断患职业病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